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各项议案内容

1、审议《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逐项审议《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3、审议《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的议案。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欢迎您来参加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七、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能超过 5 分钟。

八、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九、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

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建红

三、会议召开形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3: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逐项审议《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3、审议《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的议案。

七、会议议程：

(一) 董事长韩建红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以及会议议程;

(二) 董事长韩建红女士提名计票人、监票人, 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举手表决;

(三) 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会议, 议案报告人介绍会议议案, 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并书面投票表决;

(四) 在董事长韩建红女士的主持下, 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发言、提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进行答复;

(五) 计票人、监票人与见证律师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六) 监票人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 董事长韩建红女士宣读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八)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九) 到会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在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 董事韩建红女士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议案一：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1,140,017.13 元，其中 2020 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722,439,693.40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2,532,207,353.57 元，2020 年前三季度可供分配利润 3,254,647,046.97 元（2020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议案二：

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拟与关联方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化工”）签署《蒸汽供应合同》、《脂肪醇供应合同》、《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供应合同》、《冷凝水供应合同》、《乙烯供应合同》、《乙烯储存协议》、《低温储存协议》及《氧气及其他物料供应合同》；拟与关联方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兴新能源”）签署《蒸汽供应合同》、《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供应合同》及《冷凝水供应合同》；拟与关联方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新材料”）签署《蒸汽供应合同》及《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供应合同》；拟与关联方嘉兴市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浩嘉”）签署《蒸汽供应合同》。

2、嘉化能源全资子公司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福码头”）拟分别与三江化工、兴兴新能源、三江新材料及三江浩嘉签署《码头装卸服务协议》。

3、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署的合同方可生效。

4、具体发生金额以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和定期报告披露为准，如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5、公司及子公司美福码头此项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合同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嘉化能源是唯一一家在嘉兴港区乍浦经济开发区提供蒸汽、脂肪醇、脱盐水及基础化工原料的公司，冷凝水回流公司循环使用。公司低温罐区项目预计于 2022 年上半年建成投用，投用后将对外提供低温储存服务。另外募投项目 30 万吨/年二氯乙烷和氯乙烯项目投产后会新增原材料乙烯等采购需求。考量乙烯市场波动，易出现阶段性供应紧张、需求缺口较大，而三江化工、兴兴新能源、三江新材料及三江浩嘉均为嘉兴港区乍浦经济开发区的企业，其生产基地接近公司生产基地，考虑到运输成本、生产工艺需求及资源的循环利用，也为保障募投项目在紧急状况下（乙烯装卸船只因故无法靠港装卸等紧急、临时情形）的乙烯需求，嘉化能源拟与关联方三江化工签署《蒸汽供应合同》、《脂肪醇供应合同》、《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供应合同》、《冷凝水供应合同》、《乙烯供应合同》、《乙烯储存协议》、《低温储存协议》及《氧气及其他物料供应合同》；拟与兴兴新能源签署《蒸汽供应合同》、《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供应合同》及《冷凝水供应合同》；拟与关联方三江新材料签署《蒸汽供应合同》及《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供应合同》；拟与关联方三江浩嘉签署《蒸汽供应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福码头在嘉兴港区乍浦港一类开放口岸三期范围内，码头位于乍浦三期港区规划石化泊位区的中部 5#泊位，目前是嘉兴港区最大的液体化工专用码头，具有明显的物流及区域优势。美福码头拟分别与三江化工、兴兴新能源、三江新材料及三江浩嘉签署《码头装卸服务协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署的合同方可生效。

具体发生金额以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和定期报告披露为准，如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嘉化能源实际控制人为管建忠先生，同时管建忠先生为三江化工、兴兴新能源、三江新材料及三江浩嘉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50,100.13 万美元

住 所：嘉兴市乍浦开发区平海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韩建红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环氧乙烷、液氧、液氮、液氩、二氧化碳（回收）（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乙二醇、表面活性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纺织及化纤抽丝助剂、油剂、染化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带储存经营：乙烯，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甲醇（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工业用脱盐水及其它工业用水的批发，管道运输服务、仓储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三江化工由佳都国际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佳都国际有限公司持有三江化工 100% 股份。

三江化工 2019 年度总资产 696,076.03 万元，净资产 431,220.6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42,601.14 万元，净利润 27,600.84 万元。

2、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嘉兴港区乍浦开发区平海路西侧（嘉兴永明石化有限公司 2 幢 308 室）

法定代表人：韩建红

经营范围：带储存经营、仓储经营：甲醇、丙烯；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甲醇、乙烯、丙烯、丙烷、液化石油气（工业生产原料）、混合碳四、混合碳五、氢气（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生产：乙烯、丙烯、液化石油气、醚后碳四（反-2-丁烯 20-40%、顺-2-丁烯 15-30% 及其他 C4 混合物、C5 含量）。

兴兴新能源由中国三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劲松、郭明良、郭明东、殷张伟共同出资成立，现由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87%的股权，郭劲松持有 6%的股权，郭明良持有 3%的股权，郭明东持有 2%的股权，殷张伟持有 2%的股权。

兴兴新能源 2019 年度总资产 288,788.55 万元，净资产 9,278.8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31,928.51 万元，净利润 11,051.01 万元。

3、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42,457.3488 万元人民币

住 所：海盐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 1 号 3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韩建红

经营范围：年产：环氧乙烷 20 万吨，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副产品）72147.2 吨（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生产一乙二醇、二乙二醇、三乙二醇；减水剂产品的研发、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

三江新材料由佳都国际有限公司和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现由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三江新材料 2019 年度总资产 153,473.51 万元，净资产 68,254.2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32,123.71 万元，净利润 10,846.83 万元。

4、嘉兴市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美元

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三期围堤内平海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韩建红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聚丙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三江浩嘉由佳都国际有限公司由佳都国际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佳都国际有限公司持有三江浩嘉 100% 股份。

三江浩嘉 2019 年度总资产 150,495.25 万元，净资产 54,843.6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64,564.10 万元，净利润 11,638.94 万元。

(二) 关联关系

嘉化能源实际控制人为管建忠先生，同时管建忠先生为三江化工、兴兴新能源、三江新材料及三江浩嘉的实际控制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三江化工、兴兴新能源、三江新材料及三江浩嘉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嘉化能源拟与三江化工签署关联交易合同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三江化工签署《蒸汽供应合同》、《脂肪醇供应合同》、《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供应合同》、《冷凝水供应合同》、《乙烯供应合同》、《乙烯储存协议》、《低温储存协议》及《氧气及其他物料供应合同》，公司与三江化工发生蒸汽、脂肪醇、脱盐水和其他化工原料供应及冷凝水、乙烯、氧气及其他物料采购和乙烯及低温储存服务的关联交易，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每年交易总额上限具体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 销售产品 | 销售期间 | 交易总额上限 (不含税) |
|------|----------------------------------|-----------------|
| 蒸汽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97,700,000 |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765,300,000 |

| | | |
|--------------|----------------------------------|-------------|
|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765,300,000 |
| 脂肪醇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87,500,000 |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87,500,000 |
|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87,500,000 |
| 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9,400,000 |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36,700,000 |
|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36,700,000 |
| 冷凝水（采购）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6,500,000 |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9,800,000 |
|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9,800,000 |
| 氧气及其他物料（采购）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7,600,000 |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7,600,000 |
|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7,600,000 |
| 乙烯（采购）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28,100,000 |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850,000,000 |
|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850,000,000 |
| 乙烯储存（三江化工提供）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8,900,000 |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8,900,000 |
|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8,900,000 |
| 低温储存（嘉化能源提供）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56,000,000 |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312,000,000 |
|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312,000,000 |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年中，公司向三江化工供应蒸汽、脂肪醇、脱盐水和其
他化工产品采购冷凝水、乙烯、氧气及其他物料和乙烯及低温储存服务金额预计将会
超出上述所列之上限时，应重新预计当年供应的全年数额(“该预计数额”)，并就该预计
数额各自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定价依据

| 产品 | 定价依据 |
|--------------|--|
| 蒸汽 | 按嘉化能源当月相同规格蒸汽的非关联方客户之加权平均价。 |
| 脂肪醇 | 参照甲方相同时期、销量接近的非关联方客户价格结算，如非关联方客户非管输客户，需另加 10 元/吨的管输费用。 |
| 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 | 按嘉化能源当月同级产品的非关联方客户之加权平均价。 |
| 冷凝水（采购） | 按嘉化能源相同供应月份非关联方客户的加权平均价。 |
| 氧气及其他物料（采购） | 按三江化工相同供应月份非关联方客户之加权平均价格或根据市场情况双方公平磋商后确定。 |
| 乙烯（采购） | 参考三江化工相同供应月份向其非关联方客户提供产品价格为准经双方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公平磋商后确定。 |
| 乙烯储存（三江化工提供） | 参考相同月份三江向外部第三方就乙烯储罐的储存费用的报价的加权平均价格或根据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
| 低温储存（嘉化能源提供） | 低温存储的储存费用以每吨介乎人民币 150 元至人民币 250 元之间的价格乘以存储货物吨数计算（取决于使用水平及货物种类），该数额经考虑该等服务的提供成本按现行市场价格基准及有关各订约方公平磋商后确定。 |

3、结算方式

| 产品 | 结算方式 |
|-----|---|
| 蒸汽 |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发货，当月开票，三江化工收到嘉化能源开具的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延期付款或少付款，嘉化能源则在未付款项上加收每日 0.1% 的延期付款滞纳金。 |
| 脂肪醇 |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发货，当月开票，三江化工收到嘉化能源开具的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延期付款或少付款，嘉化能源则在未付款项上加收每日 0.1% 的 |

| | |
|-------------|--|
| | 延期付款滞纳金。 |
| 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 |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发货，当月开票，三江化工收到嘉化能源开具的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延期付款或少付款，嘉化能源则在未付款项上加收每日 0.1%的延期付款滞纳金。 |
| 冷凝水（采购） |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发货，当月开票，嘉化能源收到三江化工开具的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延期付款或少付款，三江化工则在未付款项上加收每日 0.1%的延期付款滞纳金。 |
| 氧气及其他物料（采购） |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发货，当月开票，嘉化能源收到三江化工开具的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延期付款或少付款，三江化工则在未付款项上加收每日 0.1%的延期付款滞纳金。 |
| 乙烯（采购） |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发货，当月开票，嘉化能源收到三江化工开具的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嘉化能源延期付款或少付款，三江化工则在未付款项上加收每日 0.1%的延期付款滞纳金。 |
| 乙烯储存 | 当月盘库，当月开票，嘉化能源收到三江化工开具的发票后以现款或银行承兑次月付清货款。延期付款或少付款，三江化工则在未付款项上加收每日 0.1%的延期付款滞纳金。 |
| 低温储存 | 当月盘库，当月开票，三江化工收到嘉化能源开具的发票后以现款或银行承兑次月付清货款。延期付款或少付款，嘉化能源则在未付款项上加收每日 0.1%的延期付款滞纳金。 |

（二）嘉化能源拟与兴兴新能源签署关联交易合同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兴兴新能源签署《蒸汽供应合同》、《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供应合同》及

《冷凝水供应合同》，公司与兴兴新能源发生蒸汽、脱盐水和其他化工原料供应及冷凝水采购的关联交易，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每年交易总额上限具体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 销售产品 | 销售期间 | 交易总额上限 (不含税) |
|------------|----------------------------------|-----------------|
| 蒸汽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23,400,000 |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23,400,000 |
|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23,400,000 |
| 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9,100,000 |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9,100,000 |
|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9,100,000 |
| 冷凝水（采购）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4,500,000 |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4,500,000 |
|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4,500,000 |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年中，公司向兴兴新能源供应蒸汽、脱盐水和其他化工产品采购金额预计将会超出上述所列之上限时，应重新预计当年供应的全年数额(“该预计数额”)，并就该预计数额各自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定价依据

| 产品 | 定价依据 |
|------------|-----------------------------|
| 蒸汽 | 按嘉化能源当月相同规格蒸汽的非关联方客户之加权平均价。 |
| 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 | 按嘉化能源当月同级产品的非关联方客户之加权平均价。 |
| 冷凝水（采购） | 按嘉化能源相同供应月份非关联方客户的加权平均价。 |

3、结算方式

| 产品 | 结算方式 |
|----|---------|
| 蒸汽 | 现款或银行承兑 |

| | |
|------------|---|
| | 当月发货，当月开票，兴兴新能源收到嘉化能源开具的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延期付款或少付款，嘉化能源则在未付款项上加收每日 0.1% 的延期付款滞纳金。 |
| 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 |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发货，当月开票，兴兴新能源收到嘉化能源开具的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延期付款或少付款，嘉化能源则在未付款项上加收每日 0.1% 的延期付款滞纳金。 |
| 冷凝水（采购） |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发货，当月开票，嘉化能源收到兴兴新能源开具的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延期付款或少付款，兴兴新能源则在未付款项上加收每日 0.1% 的延期付款滞纳金。 |

（三）嘉化能源拟与三江新材料签署关联交易合同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三江新材料签署《蒸汽供应合同》及《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供应合同》，公司与三江新材料发生蒸汽及脱盐水和化工原料供应的关联交易，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每年交易总额上限具体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 销售产品 | 销售期间 | 交易总额上限 (不含税) |
|------------|----------------------------------|-----------------|
| 蒸汽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20,000,000 |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20,000,000 |
|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20,000,000 |
| 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5,800,000 |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5,800,000 |

| | | |
|--|----------------------------------|-----------|
|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5,800,000 |
|--|----------------------------------|-----------|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年中，公司向三江新材料供应蒸汽及脱盐水和和其他化工产品金额预计将会超出上述所列之上限时，应重新预计当年供应的全年数额(“该预计数额”)，并就该预计数额各自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定价依据

| 产品 | 定价依据 |
|------------|-----------------------------|
| 蒸汽 | 按嘉化能源当月相同规格蒸汽的非关联方客户之加权平均价。 |
| 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 | 按嘉化能源当月同级产品的非关联方客户之加权平均价。 |

3、结算方式

| 产品 | 结算方式 |
|------------|--|
| 蒸汽 |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发货，当月开票，三江新材料收到嘉化能源开具的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延期付款或少付款，嘉化能源则在未付款项上加收每日 0.1% 的延期付款滞纳金。 |
| 脱盐水及其他化工原料 |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发货，当月开票，三江新材料收到嘉化能源开具的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延期付款或少付款，嘉化能源则在未付款项上加收每日 0.1% 的延期付款滞纳金。 |

(四) 嘉化能源拟与三江浩嘉签署关联交易合同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三江浩嘉签署《蒸汽供应合同》，公司与三江浩嘉发生蒸汽供应的关联交易，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每年交易总额上限具体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 销售产品 | 销售期间 | 交易总额上限 (不含税) |
|------|----------------------------------|-----------------|
| 蒸汽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6,300,000 |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6,300,000 |
|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6,300,000 |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年中，公司向三江浩嘉供应蒸汽及脱盐水和和其他化工产品金额预计将会超出上述所列之上限时，应重新预计当年供应的全年数额(“该预计数额”)，并就该预计数额各自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定价依据

| 产品 | 定价依据 |
|----|-----------------------------|
| 蒸汽 | 按嘉化能源当月相同规格蒸汽的非关联方客户之加权平均价。 |

3、结算方式

| 产品 | 结算方式 |
|----|---|
| 蒸汽 | 现款或银行承兑 当月发货，当月开票，三江浩嘉收到嘉化能源开具的发票后次月付清货款。延期付款或少付款，嘉化能源则在未付款项上加收每日 0.1% 的延期付款滞纳金。 |

(五) 美福码头拟分别与三江化工、兴兴新能源、三江新材料及三江浩嘉签署装卸仓储关联交易合同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福码头拟分别与三江化工、兴兴新能源及三江新材料签署《码头装卸服务协议》，美福码头分别与三江化工、兴兴新能源、三江新材料及三江浩嘉发生装卸仓储的关联交易，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每年交易总额上限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单位 | 销售期间 | 交易总额上限 (不含税) |
|-------|----------------------------------|-----------------|
| 三江化工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77,100,000 |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46,000,000 |
|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46,000,000 |
| 兴兴新能源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84,400,000 |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84,400,000 |
|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84,400,000 |
| 三江新材料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8,400,000 |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8,400,000 |
|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8,400,000 |
| 三江浩嘉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5,600,000 |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5,600,000 |
|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5,600,000 |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年中，美福码头分别与三江化工、兴兴新能源、三江新材料及三江浩嘉发生装卸仓储金额预计将会超出上述所列之上限时，应重新预计当年供应的全年数额(“该预计数额”)，并就该预计数额各自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定价依据

| 单位 | 定价依据 |
|-------|------------------|
| 三江化工 | 参照周边码头及历史价格进行定价。 |
| 兴兴新能源 | 参照周边码头及历史价格进行定价。 |
| 三江新材料 | 参照周边码头及历史价格进行定价。 |
| 三江浩嘉 | 参照周边码头及历史价格进行定价。 |

注:如遇政府政策性调整，参考政府指导意见进行协商。

3、结算方式

| 单位 | 结算方式 |
|----|------|
| | |

| | |
|-------|---|
| 三江化工 | 每月定期结算费用,三江化工应在美福码头开出发票之日起 10 天内将该票总费用(含规费)付给美福码头,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以美福码头收到银行付款回单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付款违约,三江化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美福码头支付违约金,美福码头有权扣留三江化工应付费用等值的货物。 |
| 兴兴新能源 | 每月定期结算费用,兴兴新能源应在美福码头开出发票之日起 10 天内将该票总费用(含规费)付给美福码头,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以美福码头收到银行付款回单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付款违约,兴兴新能源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美福码头支付违约金,美福码头有权扣留兴兴新能源应付费用等值的货物。 |
| 三江新材料 | 每月定期结算费用,三江新材料应在美福码头开出发票之日起 10 天内将该票总费用(含规费)付给美福码头,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以美福码头收到银行付款回单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付款违约,三江新材料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美福码头支付违约金,美福码头有权扣留三江新材料应付费用等值的货物。 |
| 三江浩嘉 | 每月定期结算费用,三江浩嘉应在美福码头开出发票之日起 10 天内将该票总费用(含规费)付给美福码头,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以美福码头收到银行付款回单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付款违约,三江浩嘉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美福码头支付违约金,美福码头有权扣留三江浩嘉应付费用等值的货物。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美福码头此项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合同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具体发生金额以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和定期报告披露为准,如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逐项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议案三：

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议案四：

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等；
-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5、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 7、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